酒醉男子从酒店跳下摔成重伤

同饮者、酒店方是否该担责? 法院:被告方已尽安全保障义务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组局激约友人一起喝洒, 不想 自己却喝得酩酊大醉, 朋友出于好 意将其送往酒店,结果到了凌晨,在 洒精催化之下, 竟从二楼房间窗户 跳下,留下肢体及精神十级伤残。为 了索要赔偿,受害人小曹将同饮人 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认定, 同饮人和酒店方均已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据此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为促成业务,组局喝酒 发生意外

据悉, 小曹和小李因公司间业 务往来相熟成为朋友。2018年的 -天,小曹为了促成新的业务,热 情激请小李饮酒并叫上小李的朋友 小彭作陪。席间, 小李和小彭均未 劝酒,倒是小曹兴致高涨,多次主 动举杯, 杯盏交错间喝下了两斤白 洒和两瓶啤酒。

酒席结束时, 小曹已经意识模 糊,连家庭住址也说不清了。小彭出 干好意, 开车带着小李和小曹到附 近的一家酒店为小曹办理了入住手 续,并在安顿小曹睡下后离开酒店。 未曾想,次日凌晨,小曹从酒店二楼 房间窗户跳下摔伤,经就医诊断为 酒精中毒、头部外伤、蛛网膜下腔出 血及下颌骨骨折,经鉴定机构鉴定, 构成肢体十级伤残,精神十级伤残。

事实究竟如何? 原被告

法庭上, 小曹振振有词, 称事 发当晚自己处于严重醉酒状态, 小 李、小彭二人虽然将他送至酒店, 但没有杳看酒店房间是否存在安全 隐患就径直离去,没有尽到安全照 料义务。入住酒店后,自己因醉酒 距离紧凑,窗户可以自由打开,才 误将酒店窗户当作房门,从二楼跳 下,酒店也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 务, 应当承扫赔偿责任。

对此,酒店则辩称,酒店的窗 户由固定器固定,最多只能移动 15 厘米, 小曹是在将整扇窗户破 坏掉的情况下摔落出去的; 窗台距 楼面的距离约1米,窗户与床之间 的距离约50厘米,均符合相关的 消防规定,在安全保障方面,已经 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不应当承 扫赔偿责任。

而小李和小彭对此感到甚是委 二人表示事发当天是小曹组局 邀约饮酒。席间,二人均没有劝酒行 为,反而在看到小曹为了洽谈成功 生意主动饮酒时还一直劝阻小曹。 小曹醉酒后,二人还多次向他询问 了家人的联系方式,未果的情况下 才将小曹送至酒店并开了房间。将 小曹安顿到酒店房间, 二人照顾其 睡着后才离开。得知小曹受伤后,二 人还曾到医院看望并垫付了医疗 费。据此,两人也不同意承担赔偿责

法院:两被告均已尽安 全保障义冬

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公 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 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 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酒店理应对人住的房客承担安 全保障义务,但该义务也有合理的 限度及范围。

本案中, 涉事酒店客房设计符 合房屋设计规范,窗户由固定器固 定, 窗台与地面距离、窗户与床之 间的距离符合相关消防规定,对于 理性的成年人来说均不构成安全隐 患。原告摔落致损的根本原因在于 因你洒致醉洒状太而涅将窗户当作 门, 故原告要求酒店承担赔偿责任 的诉请, 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 共同饮酒本属于一种情谊 为,不受法律约束,但共同饮酒在 引起危险时可作为一种先行行为,进 而使行为人具有安全保障义务。聚会 等民间自发活动的组织者, 对参与活 动者应当负有一定的安全照料义务, 组织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尽到安全 保障义务而造成参加者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小李、小彭并非当晚聚餐 的组织者,且无劝酒行为。即使作为 与原告饮酒聚餐的同伴, 也已尽到了 安全保障义务,二人为醉酒的原告安 排入住酒店并照顾原告睡下后离开, 其间没有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 况。原告睡下后再因醉酒而坠楼并非 小李、小彭所能掌控,原告要求小 李、小彭采取陪护等其他保护性行为 讨干苛刻, 已超出善良管理人的注意 义务,故原告要求小李、小彭承担赔 偿责任, 法院不予支持。据此, 法院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党监管崇撤决字(2019) 第506218号 被许可人:上海营堡实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胡立辉、黄萍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营堡实业有限 公司设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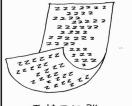
記藏至人民帝200方元,将此公告 上海名捷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 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36分钟在线庭审,解决邻里困扰

杨浦法院领导带头运用在线庭审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在杨浦发生一 起因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 件, 在"云端"由杨浦区人民法 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朝晖担任审 判长在线审理。在院长在线庭审 调解下,双方顺利达成一致,达 成调解协议,短短36分钟便解 决了邻居间的长期困扰。据悉, 截至2月底,杨浦区法院院、庭 长带头办案占比 50%。

干朝晖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 的相邻关系纠纷案,经在线宙 理,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 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了赔偿 庭审结束后,原、被告双方 在线阅看庭审调解笔录, 确认无 误后通过电子签名予以确认。通 过在线庭审调解,短短36分钟

便解决了上下楼邻居长期的困扰, 双方当事人都点赞称好。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由杨浦区法院副院长潘家祥担 任审判长诵讨视频连线方式公开审 理。经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 辩论等程序,原、被告双方在线充 分发表了诉辩意见,依法行使了各 项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 网络 传输稳定,互动流畅、规范有序, 展现了网上诉讼服务的高效便捷。 现该案已审理终结,将择期宣判。

在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 案中, 由副院长徐学担任审判长在 线审理。该案中, 乘客在乘坐公交 车过程中摔倒受伤, 乘客和公交公 司在前期的协商中对责任承担各执 一词,无法达成一致。在疫情期 间, 为尽快解决纠纷, 保障当事人 合法权益, 合议庭精心准备、组织

开展在线庭审, 以及时查明事实、 厘清责任, 使案件审理进程不因疫 情防控影响而停滞。

在一起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寻 衅滋事罪案件中, 由副院长陈杰华 担任审判长在线审理。经查,被告 人陈某酒后进入某加油站滋事,致 加油枪及加油机门板损坏。因被告 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表示自愿 认罪认罚, 法院采纳了公诉机关的 量刑建议,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6 个月,缓刑1年。

据悉,在线庭审作为一项新事

物,不少法官从未接触讨,为尽快推 广该项工作,杨浦法院院、庭领导带 头运用在线开庭方式审理案件,通 过示范引领,鼓励法官积极开展在 线庭审。截至2月28日,杨浦法院 已开展在线庭审 114次,其中院、庭 长参与 57 次,占比 50%。

骑行中共享单车车座突然脱落致伤

用户怒将企业诉至法院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律涵

共享单车解决了"最后一公 里"的出行需求,深受欢迎。然 而,因车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导 致用户受伤也时有发生。近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起共享单车用户在骑行中, 因车 座脱落受伤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 件,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

车座突然脱落摔伤

小吴从事电脑维修工作, 经 常一个电话来了就要上门服务。 -日, 小吴接到一个需要上门维 修的订单,通过共享单车 APP 找到就近的一辆共享单车,谁知 刚骑出去没有30米,单车坐垫 突然向身体左侧掉落,小吴摔倒 在地,一阵剧痛,小吴这才发现 手、膝盖、脚都摔破出血, 随身

携带的设备、包也受损。之后,小吴 拨打了共享单车 APP 上的客服电 话, 客服告知其共享单车均有保险, 自行就诊后携票据原件找保险公司 理赔后即可,小吴即至医院就诊。

个月后,小吴按照客服指引 去理赔医疗费用时, 却被以各种理 由拒绝赔付,投诉也是处处碰壁。 小吴因无法查清共享单车平台的实 际运营、管理公司,一怒之下,将 该共享单车 APP 的数家关联公司

单车企业赔偿医疗费等

法庭上,几家关联公司均表 示,对于小吴的受伤深表遗憾,但 小吴起诉的数家公司虽属共享单车 实际运营公司的关联公司,有的是 APP 开发公司,有的是广告宣传 公司等, 均非实际的平台运营方, 亦非本案适格被告。另外, 本案所 涉事故只有小吴一人陈述, 无任何 报警记录,无法查明小吴的摔倒原

因,也可能是小吴操作不当导致摔 倒受伤,因此对事发经过不予认

小吴则表示, 涉案共享单车在 全国范围内有十几家关联公司,其 作为公民实在无能力查明到底是哪 一家公司对该共享单车进行运营和 管理, 所以挑选了几家看起来有关 系的公司进行起诉。

法官认真听取小吴的各项诉讼 请求,并向小吴释明,其所诉的公 司均非本案适格被告,需要进一步 明确承担责任的主体。庭审中,被 告之一表示,虽然己方非本案适格 被告, 但是出于对消费者的理解, 以及公司品牌和形象的维护,为避 免消费者诉累,公司同意承担小吴 已经产生的医疗费。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当庭达 成调解,由被告公司之一赔偿小吴 医疗费、误工费、衣物损失费等合 计 1000 余元, 小吴亦表示调解后 不会再就本案所涉纠纷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主张任何权利。

仿"西门子"开关被判赔600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在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上作有益探索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近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 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 对原告西门 子公司与被告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米公司)、上 海吉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吉研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绿 米公司、吉研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 西门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开关"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被告绿 米公司赔偿原告西门子公司经济损 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00万元。

据了解,该案的处理贯彻了全 面赔偿原则,在确定赔偿数额时, 对于有具体数据证明的被控侵权产 获利的方式计算;对于其他线上销 售及线下销售部分, 在现有证据表 明被告的侵权获利明显超过法定赔 偿最高限额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相 关因素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酌情确 定该部分赔偿数额,并最终以两部 分之和确定总的损害赔偿数额。该 案判决体现了上海知产法院在知识 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上的有益探 索,进一步提高了侵权成本,加大 了对权利人的保护力度。

六款开关产品引发诉讼

原告是名称为"开关"的外观设 计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年9月, 原告在吉研公司开设的天猫旗舰店 购买到 Aqara 系列六款开关产品, 上述产品是绿米公司生产, 目绿米 公司还在其官方网站展示并通过多 渠道销售上述六款被控侵权产品。

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犯 了原告享有的涉案专利权, 给原告 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 令绿米公司、吉研公司立即停止侵 权行为、销毁专用模具及库存侵权 产品,绿米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及合理费用600万元。

绿米公司对其生产、销售、许诺 销售上述六款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 无异议,吉研公司对销售、许诺销售 六款被控侵权产品无异议, 但两被 告均辩称六款被控侵权产品不落人 洗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目使用的是 现有设计,依法不构成侵犯专利权,请 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全额支持原告赔偿诉请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控 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属于相同产品,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 设计要点相同,而差异之处又在于产 品正常使用时不易观察到的部位或差 异较为细微, 故法院认为六款被控侵 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另外,两 被告在本案中主张三项现有设计,经 比对, 法院认为六款被控侵权产品与 上述三项现有设计均不构成近似,两 被告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赔偿数额,对于可计算的侵

权获利部分,截至 2019年1月原告 依法院开具的调查令调取的绿米公司 线上店铺总计销售额为 4249 万余元。 根据绿米公司给予第三方的价格折扣 情况及原告提交的行业利润率情况, 法院酌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利润率为 40%;在确定涉案专利贡献率时,排 除产品功能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 参考原告专利产品与普通开关产品的 价格差确定涉案专利设计的贡献率为 20%。据此,绿米公司可计算的侵权 获利为 339 万余元。关于原告主张的 其他线上销售以及线下销售部分,法 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考虑以下因 素:第一,原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调查 令调取的销售数据并未涵盖绿米公司 所有的线上店铺销售范围;第二,原告 依据调查今调取各网络销售平台被控 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之后绿米公司仍 在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按照各平 台月平均销售额进行推算,被告绿米 公司在上述数据截止日之后的销售数 额至少为1200万元;第三,绿米公 司还具有线下销售渠道, 4S 旗舰店 数量 133 家, 服务商数量 300 家, 智 能家居体验馆数量 115 家,可见其线 下销售渠道范围广且销售规模大。

据此,现有证据表明绿米公司的 侵权获利已经明显超过法定赔偿的最 高限额,鉴于法院在综合考虑上述因 素后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及合理费用 与可计算的侵权获利部分数额相加已 经超过了原告主张的600万元,因此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额予以支持。